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林旭曦女士、张杰先生通知：

林旭曦女士于2014年6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张杰先生于2014年6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林旭曦	2014年6月27日	大宗交易	16.00元/股	455	2.33%
张杰	2014年6月30日	大宗交易	16.00元/股	520	2.67%
合 计				975	5%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张杰先生、林旭曦女士为夫妻关系；本次减持前，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740,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949%；本次减持后，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90,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94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林旭曦	合计持有股份	58,195,759	29.84%	53,645,759	27.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61,515	7.06%	9,211,515	4.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限售)	44,434,244	22.79%	44,434,244	22.79%
张杰	合计持有股份	29,544,328	15.15%	24,344,328	1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6,082	3.79%	2,186,082	1.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限售)	22,158,246	11.36%	22,158,246	11.36%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 3、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 4、公司股东林旭曦、张杰承诺：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30 日